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冀0902执63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支行,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2069421081J。

法定代表人:金彦成。

被执行人:张巨凤,女,1965年0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泊头市文庙镇杜屯子村17号,公民身份证:132902196502162465。

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支行申请张巨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冻结被执行人张巨凤名下存款50万,期限为一年;
- 二、查封被执行人张巨凤名下位于泊头市阳光小区9号楼3单元501号房屋(权利证号:泊房权证字第31180号),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需要继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沈志学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书记员 窦玉肖

